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丹霞”、“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张掖丹霞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张掖丹霞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张掖丹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张掖丹霞股份，张掖丹霞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张掖丹霞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张掖丹霞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张掖丹霞改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张掖丹霞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 年 11 月 7 日，张掖丹霞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质控部提出张掖丹霞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张掖丹霞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张掖丹霞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张掖丹霞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张掖丹霞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张掖丹霞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10 月 13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张掖丹霞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对张掖丹霞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傅胜、邱宸、顾建彬、柯学良、赵榛、杨丽华、杨璐，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张掖丹霞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张掖丹霞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张掖丹霞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

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385.00 万元。

2020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派生分立（暨减资），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1,539.00 万元，分立后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股本总额减至 11,000.00 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00.00 万元，满足“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均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审批程序或程序瑕疵已经有权部门予以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依托于景区提供旅游产品及配套服务的综合性旅游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运营、特色餐饮和商品的销售、门票代理业务等，以及精品游和夜游等旅游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开发的景区资源主要来源于 5A 级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

七彩丹霞景区于 2008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名胜风景区”，2011 年被原国土资源部批准为“国家级地质公园”，2020 年 1 月 7 日被文化和旅游部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020 年 7 月 7 日，景区作为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的核心组成部分，获批为“世界地质公园”，景区正式从“国家级”晋级为“世界级”。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主要由经营开发部负责，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提供旅游客运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酒店餐饮公司提供特色餐饮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提供深度游相关的旅游产品组合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科技公司提供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运业务	1,152.33	57.61%	602.41	34.90%	3,179.19	36.37%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284.50	14.22%	293.45	17.00%	1,804.15	20.64%
精品游	274.04	13.70%	326.40	18.91%	1,884.82	21.56%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177.54	8.88%	289.20	16.75%	1,007.17	11.52%
夜游	26.85	1.34%	39.75	2.30%	18.56	0.21%
游乐体验项目	22.60	1.13%	50.72	2.94%	498.56	5.70%
其他业务收入	62.50	3.12%	124.33	7.20%	348.83	3.99%
合计	2,000.37	100.00%	1,726.27	100.00%	8,741.2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旅游客运业务、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精品游、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夜游和游乐体验项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2.44 万元、1,601.94 万元和 1,937.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1%、92.80%和 96.88%，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张掖丹霞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张掖丹霞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运营、特色餐饮和商品的销售、门票代理业务等，以及精品游和夜游等旅游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开发的景区资源主要来源于 5A 级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

七彩丹霞景区于 2008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名胜风景区”，2011 年被原国土资源部批准为“国家级地质公园”，2020 年 1 月 7 日被文化和国家

旅游部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020 年 7 月 7 日，景区作为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的核心组成部分，获批为“世界地质公园”，景区正式从“国家级”晋级为“世界级”。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主要由经营开发部负责，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提供旅游客运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酒店餐饮公司提供特色餐饮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提供深度游相关的旅游产品组合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科技公司提供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服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454 号】，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1.28 万元和 1,726.27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5,233.78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31 万元和 478.56 万元，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

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或管理者的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和合规经营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若当前国内外经济出现波动，则会很大程度上影响游客的旅游需求，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波动不稳定的风险。

3、依赖信息系统的风险

张掖丹霞日常经营中，售检票依赖于信息系统，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管理，且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以及存在信息系统与用友 NCC 财务系统无法同步共享数据的情况，公司通过交叉核对的方式保证业务及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若公司未及时对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备份、系统未及时升级、系统崩溃或者系统被恶意攻击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系统数据丢失、系统无法使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销售相关票务、无法为游客提供服务，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未取得房产证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具体情形为：（1）公司在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服务用房所占土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公司办理不动产证；（2）公司拥有的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由于锅炉等设备归属于景管公司，为保证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资产与实际使用方一致，双方协商一致拟将锅炉房、配电室、热交换站及附属设施、水泵房及附属设施连同其所占用土地一并转至景管公司，目前已对拟转让的资产完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甘一鼎房估字（2023）第 256 号），双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协议》，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资产转移。

5、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景管公司景区东门资产的情形

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对外代理销售景区门票、出售客运区间车、精品游和夜游等票务，现场对外经营窗口共有 3 处，其中北门和西门均为公司自有资产，东门为景管公司资产，东门游客大厅面积约 350 平方米，使用期限 30 年，年折旧额为 16,638.24 元。景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经营期间无偿使用东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东门游客大厅对外出售的景区门票数量分别为 11871 张、866 张和 1967 张，占当年对外销售总票数的比例分别为 0.76%、0.34%和 0.75%，对外出售的区间车票、精品游和夜游票的合计数分别为 13266 张、949 张和 2201 张，占当年对外销售总票数的比例分别为 0.79%、0.30%和 0.61%。

6、特许经营权事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日常经营业务依赖于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司获取的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证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公司已拥有特许经营权，但暂未获取权证。特许经营权实际覆盖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在特许经营

时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

7、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甘肃省地理位置及气候影响，公司依托经营的景区客流量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明显。天气晴朗、气温较高的夏秋两季（每年4月-11月）为旺季；气温较低的春冬两季（每年12月-来年3月）为淡季。除此之外，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大风天气会显著影响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的经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景区内运输、特色餐饮、低空游览、旅游产品组合、灯光演艺等其他服务。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37%、-95.49%和25.39%。由于公司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收入上升或下降的同时，成本不会随之等比例上升或下降，使得公司存在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9、游客数量超出景区最大承载量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日均游客数量最高为39,698人，已达景区最大承载量的80%，随着景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游客入园人次进一步增多，游客数量有超出景区最大承载量的可能，将对公司管理及应急安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无法有效落实管理及应急安全措施，景区生态及游览安全将面临一定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3年8月11日对张掖丹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变化情况，给管理层提供更为准确的经营建议。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1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张掖丹霞共有 3 名机构股东，3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企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查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张掖丹霞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张掖丹霞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张掖丹霞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张掖丹霞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张掖丹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7日